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〉以及〈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签署〈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〉以及〈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与经纶实业签订的《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》以及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是为了扩大公司在代建服务、园区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优势，且交易定价比较公允，属于公平交易行为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把《关于签署〈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〉以及〈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丁建安 _____

陈守忠 _____

寿 祺 _____